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7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四)附表	
1. 單位成本分析表	29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31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3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39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聘（派）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兼任之。

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14 億 8,72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併從型塑良善的發掘與培訓運動人才之社經環境、著手基層運動紮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此外，本基金本於運動彩券盈餘取自全民，應用於社會各階層民眾之立場，與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考量，基金用途部分支用予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和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上。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所為之相關活動事項，另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1,902 萬 8 千元。

- (二)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期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 6,858 萬元。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 2 億 963 萬 4 千元。
- (四)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非亞奧運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及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並從事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工作，進行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等相關研究，使基層運動得以扎根外，更透由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與生涯照顧，落實弱勢族群運動人才之培育與照護以及推動游泳專案，擴大救生防溺功效，所需經費 4 億 5,255 萬 8 千元。
-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有效提昇運彩銷售情形、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1,212 萬 2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4 億 8,725 萬元。本年度基金來源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應撥入基金之盈餘數，係依發行機構所提保證盈餘予以估算，其中基金來源包括本年度發行運動彩券所應計的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即徵收收入為 14 億 2,300 萬元；再者，收入中併含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6,425 萬元，故基金來源合計估算為 14 億 8,725 萬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9 億 6,1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6,466 萬 8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7,467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8 億 548 萬元相比，短絀減少 3 億 3,080 萬 8 千元。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約 107 億 5,780 萬元，支應上年度短絀 8 億 548 萬元及本年度短絀 4 億 7,467 萬 2 千元後，尚餘 94 億 7,764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國庫撥補情形：

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實際 達成值	103 年度 預算 目標值	104 年度 預算 目標值	未來 3 個年度擬達成目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當年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36,159 人	33,760 人	33,750 人	33,750 人	33,750 人	33,750 人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當年度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227 站	230 站	230 站	230 站	230 站	230 站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該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 上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 1) × 100%	2%	4%	4%	5%	4%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8	7	8	8	8	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檢測站設置	全國鄉鎮市區體育會申請比例（申請數/368 鄉鎮市區；單位：%）	53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強化基層體育組織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760B 號令發布廢止				
		參與檢測人數（單位：萬人次）	9	7	7	7	7	7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2 年度決算數 44 億 7,300 萬元，與預算數同。
- （2）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2 年度決算數 4,162 萬 8,002 元，較預算數 4,729 萬 6,000 元，計減少 566 萬 7,998 元，約 11.98%。
- （3）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2 年度決算數 748 萬 3,414 元，無編列預算數，主要為工程違約罰款收入。

2. 基金用途：

-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 10 億 4,897 萬 8,137 元，較預算數 10 億 6,780 萬元，計減少 1,882 萬 1,863，約 1.76%。
- （2）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 5,160 萬 3,864 元，較預算數 1 億 930 萬元，計減少 5,769 萬 6,136 元，約 52.79%。係因支付補助優良運動遊程及運動保健等款項，因各受補助單位所送核銷資

料仍有不全，爰送還補正，致仍無法辦理核銷結案，將繼續積極輔導並請其儘速依規定提送文件。另原規劃辦理「微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擬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台幣 5,000 萬元，因法制作業程序問題，未及於 102 年度辦理。

- (3)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3,991 萬 578 元，較預算數 1 億 8,990 萬元，計減少 4,998 萬 9,422 元，約 26.32%。係因運動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以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致本年度本計畫執行率未達 90%。
-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 2 億 4,249 萬 9,688 元，較預算數 2 億 5,852 萬 1,000 元，計減少 1,602 萬 1,312 元，約 6.2%。
-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 4 億 6,883 萬 9,299 元，較預算數 5 億 4,743 萬 4,000 元，計減少 7,859 萬 4,701 元，約 14.36%。係因打造運動島計畫及機關企業社團建置計畫，申請單位計畫申辦數未達原預估數。未來將列為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參據，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 1,121 萬 8,692 元，較預算數 1,435 萬元，計減少 313 萬 1,308 元，約 21.82%。係因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組審查決議刪減 200 萬元，故執行率未達 90%。

3. 本期賸餘：

本期賸餘決算數 25 億 5,906 萬 1,158 元，較預算數 23 億 3,299 萬 1,000 元，計增加 2 億 2,607 萬 158 元，約 9.69%。

4. 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 億 7,434 萬 4,566 元，包括本期賸餘 25 億 5,906 萬 1,158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增加 1,528 萬 3,408 元。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 萬 6,000 元，係因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6 萬 2,000 元、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萬 8,000 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5 億 7,399 萬 8,566 元，較預算數 18 億 3,999 萬 1,000 元，增加 7 億 3,400 萬 7,566 元。

5. 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 110 億 1,114 萬 2,704 元，其中流動資產包含現金 81 億 7,417 萬 5,086 元、應收款項 28 億 2,687 萬 5,183 元及預付款項 1,009 萬 2,435 元。

(2) 負債及基金餘額 110 億 1,114 萬 2,704 元，包括流動負債 2 億 5,334 萬 2,711 元及基金餘額 107 億 5,779 萬 9,993 元。

6. 固定項目概況：

總額 331 萬 6,693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04 萬 1,11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 2,600 元、什項設備 26 萬 5,050 元及電腦軟體 196 萬 7,933 元。

7. 其他：

無

(二)前(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當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人數	10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 29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運科支援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並依據各協會計畫訂定之進、退場機制，培育教練約 200 人及選手約 900 人。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102 年度獲得主辦並核定補助 2013 年亞洲盃羽球錦標賽、2013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3 WTA 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挑戰賽、2013 ATP 高雄海碩國際職業男子網球挑戰賽、2013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臺中首輪賽、2013 年第 2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3 年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2013 年第 26 屆世界青棒錦標賽、2013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2013 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2013 亞洲射箭錦標賽等 12 項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建構優質訓練環境	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當年度訓練場館補助興整建件數	已辦理「新竹縣竹北高中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等 17 案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及「國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臺東體中設立國家運動東部訓練基地硬體設備整建計畫」等 4 案改善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該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上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1)×100%	根據「102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我國民眾在 102 年之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約為新臺幣 1,058 億元，相較於 101 年約成長 1.8%，亦比 100 年時成長 6.7%；102 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各項目總值可以發現，102 年之「運動產品」消費支出約 589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4.4%，其中在「運動服」的消費金額最高，「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約 277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7.88%，「運動彩券」消費支出約 149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10.4%，「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約 42 億元，其中在「觀賞運動比賽門票費」有顯著成長，較 100 年成長 3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強化基層體育組織	補助及輔導全國鄉鎮市區體育會次數	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輔導 191 個鄉鎮市區體育會執行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案，透過體育運動志工經費補貼、消耗性器材及業務費之補助，協助基層體育組織擴增人力與物力資源，強化會務運作成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測站設置	參與檢測人數	補助設置 35 個國民體適能檢測站，鼓勵 18-65 歲國民參與體能檢測，102 年度總檢測人數為 90,396 人。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7 億 2,199 萬 2,348 元（包括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6 億 7,645 萬 5,366 元、利息收入 2,191 萬 3,051 元、雜項收入 2,362 萬 3,931 元），較分配預算數 7 億 2,767 萬 1,000 元，計減少 567 萬 8,652 元，約 0.78%。

2.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 億 3,657 萬 9,88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8,888 萬 2,000 元，計增加 4,769 萬 7,880 元，約 25.25%。主要係因為積極準備 2014 年亞運，召開「2014 仁川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第 33 至 48 次委員會議，計通過田徑等 32 運動種類之亞運第 2 階段培(儲)訓名單，目前計有選手 678 人及教練 143 人展開培訓，包含國內外集訓及移地訓練經費等，故使所需教練薪資、原校教師代理課業鐘點費、聘任教師課業輔導、選手零用金及培訓經費等相關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88 萬 3,409 元，較分配預算數 3,818 萬元，計減少 3,529 萬 6,591 元，約 92.45%。本計畫執行差異原因如下：

- <1>辦理運動產業統計及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等委辦案尚未完成委商作業。
- <2>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及運動觀光主題館策展等委辦案尚未完成委商作業。
- <3>支付補助專題研究，因各受補助單位所送報支資料仍有不全，爰送還補正。
- <4>支付補助優良運動遊程及運動保健等之款項，因各受補助單位尚在彙整結報資料。

為提升本計畫執行率，將本摶節經費原則，儘速依規定補正相關書據或結報經費，以完成撥款作業。

-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3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2,501萬463元，較分配預算數2,588萬1,000元，計減少87萬537元，約3.36%。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3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1,387萬3,419元，較分配預算數2,833萬7,000元，計減少1,446萬3,581元，約51.04%。因部分專案尚未撥付款項或辦理核結，以致執行進度落後。有關累計數與實際數之落差情形，將於下半年調整分配加以改善。
- (5) 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103年度截至6月底無執行數，累計分配預算數亦無列數。係因本計畫為103年度新增計畫，待預算經立法程序完成後積極執行。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3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237萬3,455元，較分配預算數943萬7,000元，計減少706萬3,545元，約74.85%。主要係因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運動彩券業務財務查核」，因故未及報支簽證酬金；及辦公大樓一般房屋修繕目前尚在規劃中，未及執行所致。

3. 本期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實際數 4 億 4,127 萬 1,722 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3,695 萬 4,000 元，計增加 431 萬 7,722 元，約 0.99%。

4. 其他重要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包含保管品 26 億 5,000 萬元，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所提供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二) 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10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 29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運科支援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並依據各協會計畫訂定之進、退場機制，培育教練及選手約 180 人。
	改善基層運動訓練環境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已審查並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及 75 所高中重點學校。
整合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區域人才培育	補助辦理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區域人才培育	有關補助大專校院及體育高中部分，103 年度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及 2 所體育高中，共 107 個特色運動團隊，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2265 萬元。另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已審查並核定分攤 22 個縣市政府經費，共 18,976 萬元。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103 年度上半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刻正辦理委辦作業中，相關調查尚未進行，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將於調查完成後提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辦理 2014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4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 2014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2014 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4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4 年亞洲盃第五屆男子室內曲棍球錦標賽暨世界盃資格賽、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2014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等 7 項正式錦標賽等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檢測站設置	103 年度設置一般檢測站及示範區試辦檢測站，總計檢測人數為 7 萬人，現已完成 103 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輔導計畫委辦案之採購程序，刻正規劃相關後續檢測事宜。

陸、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522,111	基金來源	1,487,250	1,421,110	66,140
4,473,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23,000	1,368,000	55,000
4,473,000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23,000	1,368,000	55,000
41,628	財產收入	64,250	53,110	11,140
41,628	利息收入	64,250	53,110	11,140
7,483	其他收入			
7,483	雜項收入			
1,963,050	基金用途	1,961,922	2,226,590	-264,668
1,188,888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219,028	1,435,148	-216,120
51,604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580	108,816	-40,236
242,50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09,634	258,351	-48,717
468,83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2,558	405,401	47,157
11,2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122	18,874	-6,752
2,559,061	本期賸餘(短絀-)	-474,672	-805,480	330,808
8,198,739	期初基金餘額	9,952,320	10,531,730	-579,410
	解繳國庫			
10,757,800	期末基金餘額	9,477,648	9,726,250	-248,602

備註：自104年起「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併入「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徵收收入為 14 億 2,300 萬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25 萬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教練等所需服務費用、用品消耗費、補捐助經費計 12 億 1,902 萬 8 千元。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1,858 萬元，以及輔助企業投資體育等補捐助經費 5,000 萬元，共計 6,858 萬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及租車費等 4,065 萬 4 千元，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及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等補捐助經費 1 億 6,898 萬元，共計 2 億 963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辦理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等經費 4 億 5,255 萬 8 千元。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管理會委員相關人事費 13 萬 6 千元、服務費 923 萬 6 千元、用品消耗 75 萬元、補捐助經費 200 萬元等共計 1,212 萬 2 千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7,467 萬 2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74,6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提存呆帳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67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短期投資		
減少短期貸墊款		
減少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減少長期貸款		
減少長期墊款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減少其他資產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債務		
增加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短期投資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長期墊款		
增加準備金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增加其他資產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		
減少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74,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42,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67,64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23,000 1,423,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九成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64,250 64,250	
總 計				1,487,25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8,888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219,028	1,435,148	一、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為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特整併「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納入本計畫執行。 三、為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
306,079	服務費用	262,952	258,795	本年度編列1,219,028千元，工作如下： (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 (二)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三)培育運動教練。 (四)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五)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 1.服務費用編列262,952千元，包括： (1)郵資及電話費250千元。 (2)國內旅費268千元。 (3)國外旅費80千元。 (4)大陸地區旅費516千元。 (5)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印刷裝訂費220千元。 (6)一般服務費編列77,200千元，包括： <1> 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委託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18,000千元。 <2>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16,844千元。 <3> 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1,156千元。 <4> 績優運動選手獎章製作4,000千元。 <5> 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代辦費200千元。 <6> 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培訓37,000千元。
15,092	水電費			
448	宿舍電費			
118	氣體費			
14,526	其他場所水電費			
692	郵電費	250	250	
75	郵費	50	50	
312	電話費	200	200	
305	數據通訊費			
5,576	旅運費	864	1,762	
1,264	國內旅費	268	418	
294	國外旅費	80	418	
556	大陸地區旅費	516	926	
3,462	其他旅運費			
2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330	
215	印刷及裝訂費	220	330	
1,9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4	宿舍修護費			
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214	其他資產修護費			
2,793	保險費			
2,793	其他保險費			
118,736	一般服務費	77,200	34,430	
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17,937	代理(辦)費	77,200	34,430	
793	外包費			
161,040	專業服務費	184,418	222,023	
4,340	專技人員酬金	20,000	25,505	
15,39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18	1,618	
2,148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4	委託考選訓練費			
1,25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37,838	其他	163,000	194,900	
57,468	材料及用品費	848	848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0	使用材料費			(7)專業服務費用編列184,418千元，包括：
570	油脂			<1> 聘用優秀外籍教練來臺任教20,000千元。
56,898	用品消耗	848	848	<2> 核實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18千元。
452	辦公(事務)用品	400	400	<3> 聘請各級教師辦理選手課輔、培訓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等163,000千元。
475	報章什誌			
1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 環境美化費			
1,110	服裝			
47,059	食品			2.材料及用品費編列848千元。
1,744	醫療用品(非醫療 院所使用)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955,228千元，包含：
5,935	其他(用品消耗)	448	448	(1)補助費用編列716,108千元，包括：
2,4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1>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33,768千元。
123	地租及水租			<2> 培育運動教練12,156千元。
123	場地租金			<3>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322,577千元。
2,314	房租			<4> 輔導體育高中、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18,234千元。
209	一般房屋租金			<5> 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3,039千元。
2,105	宿舍租金			<6> 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159,103千元。
95	稅捐、規費(強制費) 與繳庫			<7> 備戰2017世大運培訓計畫39,726千元。
95	規費			<8>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所需補助經費93,738千元。
95	其他(規費)			<9>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所需補助經費33,767千元。
810,92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955,228	1,175,505	(2)分擔費用編列234,12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623,6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6,108	970,505	(3)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5,000千元。
369,302	捐助私校及團體	660,414	725,888	
254,307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55,694	244,617	
176,593	分擔	234,120	200,000	
176,593	分擔其他費用	234,120	200,000	
6,8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6,800	獎勵費用			
	其他(補貼(償)、 獎勵、慰問與救 濟)	5,000	5,000	
3,92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925	技能競賽			
11,882	其他			
11,882	其他支出			
11,882	其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604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 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 出計畫	68,580	108,816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消費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等重點工作，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的經濟環境，辦理以下工作： 1. 編列服務費用18,480千元。 (1) 旅運費—國外旅費200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80千元。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600千元。 <1> 辦理運動產業獎補助要點之海報及DM印製。 <2> 辦理運動產業獎補助要點宣導等。 <3> 辦理運動產業輔導政策說明會。 (3)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10,200千元，委託辦理： <1> 運動產業輔導法規之法律協助200千元。 <2> 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成立跨業專家輔導工作團隊辦理業者訪視及諮詢輔導5,000千元。 <3> 運動產業跨業合作相關博覽會或展覽3,000千元。 <4> 辦理績優地方政府招商舉辦賽事或經營運動場館表揚活動2,000千元。 (4) 專業服務費7,4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調查研究、諮詢輔導及跨業合作展覽等。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900千元。 <2> 運動產業統計委託調查研究1,000千元。
23,313	服務費用	18,480	18,716	
181	旅運費	280	200	
175	國外旅費	200	200	
	大陸地區旅費	80		
6	其他旅運費			
5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1,000	
552	印刷及裝訂費	600	1,000	
2	保險費			
2	其他保險費			
22,180	一般服務費	10,200	10,200	
22,180	代理(辦)費	10,200	10,200	
398	專業服務費	7,400	7,316	
39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	816	
	委託調查研究費	6,500	6,500	
57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573	用品消耗	100	100	
113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460	其他(用品消耗)			
1,0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90	地租及水租			
1,090	場地租金			
2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6	購置固定資產			
187	購置機械及設備			
49	購置什項設備			
26,2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0	90,000	
26,2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	90,000	
23,936	捐助私校及團體	50,000	90,000	
2,35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9	其他			<p><3> 運動消費支出委託調查研究3,000千元。</p> <p><4> 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委託調查研究費2,500千元。</p> <p>2. 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採購辦公文具用品及耗材等。</p> <p>3. 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00千元，辦理：</p> <p>(1) 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進行下列工作35,000千元：</p> <p><1> 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5,000千元。</p> <p><2> 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或觀光旅遊或長照或幼教等跨業合作20,000千元。</p> <p><3> 輔導運動服務產業成立創業育成中心5,000千元。</p> <p><4> 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等5,000千元。</p> <p>(2)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10,000千元。</p> <p>(3) 補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就業或創業之人才培訓2,000千元。</p> <p>(4) 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3,000千元。</p>
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2,50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209,634	258,351	藉由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活動，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與教練前來我國交流，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外，亦吸引全國民眾對於體育活動之關注，製造運動熱潮，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辦理下列工作：
33,175	服務費用	39,502	39,708	<p>1. 編列服務費用39,502千元</p> <p>(1)旅運費一國內旅費152千元、國外旅費91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7千元。</p> <p>(2)一般服務費一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36,244千元。</p> <p>(3)專業服務費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14千元。</p> <p>(4)公共關係費一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405千元。</p> <p>2. 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一1,100千元。</p> <p>3. 編列租金、償債與利息一車租52千元。</p> <p>4. 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68,980千元</p> <p>(1)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139,480千元。</p> <p>(2)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5,000千元。</p> <p>(3)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4,000千元。</p> <p>(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10,000千元。</p> <p>(5)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6,000千元及會費500千元。</p> <p>(6)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補捐助費4,000千元。</p>
529	旅運費	1,139	1,145	
	國內旅費	152	152	
387	國外旅費	910	498	
142	大陸地區旅費	77	495	
32,484	一般服務費	36,244	36,244	
32,484	代理(辦)費	36,244	36,244	
73	專業服務費	1,714	1,714	
7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	1,714	1,714	
89	公共關係費	405	605	
89	公共關係費	405	605	
77	材料及用品費	1,100	1,611	
77	用品消耗	1,100	1,611	
	辦公(事務)用品	615	1,126	
77	其他(用品消耗)	485	485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52	52	
	車租	52	52	
209,2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8,980	216,980	
	會費	500	1,000	
	國際組織會費	500	1,000	
209,2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8,480	215,980	
197,548	捐助私校及團體	148,110	175,610	
11,7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0,370	40,37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8,83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2,558	405,401	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結構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克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
71,157	服務費用	65,352	42,451	1. 服務費用編列65,352千元，包括：
-	郵電費	404	404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04千元。
-	郵費	202	202	(2) 國內旅費200千元。
-	電話費	182	182	(3) 國外旅費511千元。
-	數據通訊費	20	20	(4) 大陸地區旅費606千元。
755	旅運費	1,317	625	(5) 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印刷裝訂費281千元。
-	國內旅費	200	273	(6) 一般服務費編列63,350千元，包括：
755	國外旅費	511	352	<1>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業務9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606	-	<2> 辦理國民體能檢測輔導業務3,200千元。
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1	281	<3> 山域嚮導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600千元。
94	印刷及裝訂費	281	281	<4> 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及競賽成績全國紀錄審查2,000千元。
15	保險費	-	-	<5> 救生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推動執行，提升救生人才質量4,850千元。
15	其他保險費	-	-	<6> 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輔導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1,200千元。
69,531	一般服務費	63,350	10,141	<7> 高空彈跳活動安全建立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600千元。
69,531	代理(辦)費	63,350	10,141	<8>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2,000千元。
762	專業服務費	-	31,000	<9>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2,000千元。
7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10> 國民運動卡前期規劃輔導業務2,500千元。
12	其他	-	31,000	<11> 國民運動卡資訊平台建構7,500千元。
38	材料及用品費	-	-	<12> 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17,000千元。
38	用品消耗	-	-	<13> 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10,000千元。
38	其他(用品消耗)	-	-	
397,6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7,206	362,950	
167,2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000	115,350	
116	捐助個人	-	-	
136,504	捐助私校及團體	69,000	58,350	
30,58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9,000	57,000	
230,436	分擔	179,206	247,600	
230,436	分擔其他費用	179,206	247,6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4> 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9,000千元。</p> <p>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387,206千元，包含：</p> <p>(1) 補助費用編列208,000千元，包括：</p> <p><1>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15,000千元。</p> <p><2> 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2,000千元。</p> <p><3> 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10,000千元。</p> <p><4> 輔導智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9,000千元。</p> <p><5> 輔導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10,000千元。</p> <p><6>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6,000千元。</p> <p><7> 辦理世運種類協會全國協會國際賽會參賽培訓及推廣事宜24,000千元。</p> <p><8> 輔導辦理全民運動會籌辦2,000千元。</p> <p><9>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計畫12,000千元。</p> <p><10> 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08,000千元。</p> <p>(2) 分攤費用編列179,206千元，包括：</p> <p><1> 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運動卡推動事宜50,000千元。</p> <p><2> 輔導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4,000千元。</p> <p><3> 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2,700千元。</p> <p><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60,000千元。</p> <p><5>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辦理樂活推廣專案27,000千元。</p> <p><6>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辦理樂活推廣專案35,506千元。</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2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122	18,874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108	用人費用	136	100	(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
108	正式員額薪資	136	100	(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
108	管理會委員報酬	136	100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9,013	服務費用	9,236	15,374	(四)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2,147	水電費	2,147	1,700	本年度編列12,122千元，工作重點如下：
2,075	工作場所電費	1,997	1,550	(一)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72	工作場所水費	150	150	(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查核。
730	郵電費	750	200	(三)運動彩券相關法律業務諮詢。
316	郵費	300	100	(四)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414	電話費	450	100	(五)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作。
152	旅運費	259	650	1. 用人費用編列136千元，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酬勞：非機關代表委員13位，每4個月開一次準備會議及定期會議，共3次，單次出席費2千元，編列78千元。餘58千元為不定期會議備用。
	國內旅費	50	100	2. 服務費用編列9,236千元，包括：
152	國外旅費	209	550	(1)水電費2,147千元。
1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1,000	(2)郵電費750千元。
179	印刷及裝訂費			(3)國內旅費50千元。
	廣(公)告費	1,000	1,000	(4)國外旅費209千元。
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00	(5)廣(公)告費：1,000千元，宣傳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
98	一般房屋修護費		4,000	(6)一般服務費編列外包費310千元。
102	其他資產修護費		1,000	(7)專業服務費編列4,770千元，包括：
15	保險費	-		<1>專技人員酬金3,000千元，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運動彩券業務財務查核。
15	其他保險費			<2>法律事務費，律師事務所協助法律案件，契僱1人720千元。
4,990	一般服務費	310		
2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250	代理(辦)費			
717	外包費	310		
600	專業服務費	4,770	6,824	
6	專技人員酬金	3,000	5,000	
17	法律事務費	720	720	
23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204	
209	委託調查研究費	750	750	
13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50	
874	材料及用品費	750	500	
123	使用材料費			
123	油脂			
751	用品消耗	750	500	
549	辦公(事務)用品	550	300	
202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審查及查詢 費300千元。
639	購置無形資產			<4> 委託調查研究費750千元，辦理 發行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639	購置電腦軟體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750千元。
54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000	2,900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 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2,000千元，包括：
4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	2,900	(1) 捐助私校及團體1,000千元，運動彩 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444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	2,700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0千元，
-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000	200	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 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 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 作。
1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	其他(補貼(償)、 獎勵、慰問與救 濟)			
41	其他			
41	其他支出			
41	其他			
1,963,050	總 計	1,961,922	2,226,590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219,028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580	本計畫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09,63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2,558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122	
合 計				1,961,922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1,011,143	資產	9,477,648	9,952,320	-474,672
11,011,143	流動資產	9,477,648	9,952,320	-474,672
8,174,175	現金	9,367,648	9,842,320	-474,672
8,173,975	銀行存款	9,367,448	9,842,120	-474,672
200	零用及週轉金	200	200	
2,826,875	應收款項	110,000	110,000	
2,822,719	應收帳款	110,000	110,000	
4,156	其他應收款			
10,093	預付款項			
10,093	其他預付款			
11,011,143	資產總計	9,477,648	9,952,320	-474,672
253,343	負債			
253,343	流動負債			
253,343	應付款項			
253,343	應付費用			
10,757,800	基金餘額	9,477,648	9,952,320	-474,672
10,757,800	基金餘額	9,477,648	9,952,320	-474,672
10,757,800	基金餘額	9,477,648	9,952,320	-474,672
10,757,800	累積餘額	9,477,648	9,952,320	-474,672
11,011,143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9,477,648	9,952,320	-474,67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備註科目：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 公告 96 年 5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846 號函辦理，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20 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949,80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1,219,028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68,58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209,63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52,558	
上年度預算數				2,207,716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1,435,148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108,816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258,351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05,401	
前年度決算數				1,951,83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1,188,888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51,60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242,50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68,839	
101年度決算數				1,469,56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810,71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87,842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154,19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16,817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明
100年度決算數				1,065,35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394,987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67,006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156,46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46,899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合 計	15	-	15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720千元。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1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6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36	-	-	-	-	-	-	-
合 計	136	-	-	-	-	-	-	-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72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	傷病藥費	醫藥費	提撥福利	體育活動	其他					
-	-	-	-	-	-	-	-	-	-	-	136	-	136
-	-	-	-	-	-	-	-	-	-	-	136	-	136
-	-	-	-	-	-	-	-	-	-	-	136	-	136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及訓練 環境改善 計畫	健全體育 運動人才 培育之環 境改善支 出計畫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交流活動 計畫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08	100	用人費用	136	-	-	-	-	136	-
108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36	-	-	-	-	136	-
442,739	375,044	服務費用	395,522	262,952	18,480	39,502	65,352	9,236	-
17,239	1,700	水電費	2,147	-	-	-	-	2,147	-
1,423	854	郵電費	1,404	250	-	-	404	750	-
7,194	4,382	旅運費	3,859	864	280	1,139	1,317	259	-
1,040	2,6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1	220	600	-	281	1,000	-
2,135	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	-
2,826	-	保險費	-	-	-	-	-	-	-
247,920	91,015	一般服務費	187,304	77,200	10,200	36,244	63,350	310	-
162,873	268,877	專業服務費	198,302	184,418	7,400	1,714	-	4,770	-
89	605	公共關係費	405	-	-	405	-	-	-
59,029	3,059	材料及用品費	2,798	848	100	1,100	-	750	-
694	-	使用材料費	-	-	-	-	-	-	-
58,336	3,059	用品消耗	2,798	848	100	1,100	-	750	-
3,527	5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	-	-	52	-	-	-
1,213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2,314	-	房租	-	-	-	-	-	-	-
-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52	-	-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	-
874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
236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
639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
95	-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	-	-	-	-
95	-	規費	-	-	-	-	-	-	-
1,444,656	1,848,3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63,414	955,228	50,000	168,980	387,206	2,000	-
-	1,000	會費	500	-	-	500	-	-	-
1,026,802	1,394,7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44,588	716,108	50,000	168,480	208,000	2,000	-
407,028	447,600	分擔	413,326	234,120	-	-	179,206	-	-
6,900	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	-	-	-	-
3,925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	-
12,023	-	其他	-	-	-	-	-	-	-
12,023	-	其他支出	-	-	-	-	-	-	-
1,963,051	2,226,590	總 計	1,961,922	1,219,028	68,580	209,634	452,558	12,122	-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3,317	-	-	3,317	
機械及設備	1,041	-	-	1,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	-	43	
什項設備	265	-	-	265	
電腦軟體	1,968	-	-	1,968	
資產總額	3,317	-	-	3,317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根據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8個基金15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84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p> <p>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105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p>運動發展基金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振興我國體育為成立宗旨。惟檢視該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成立以來，多項重大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以「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為例，99至101年度預算數分別為6億7,259萬1,000元、5億7,258萬元及7億6,120萬元，經費居各年度所有計畫之冠，為基金最核心業務。然是項計畫於99及100年度預算執行率卻僅有18.06%及37.48%，102年度截至9月底之執行率不及2成，顯見體育署對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相關業務未積極辦理，爰此建請體育署應確實辦理落實各項培訓體育運動人才業務，積極執行各項工作計畫，強化基金管理運作之實質功能，落實預算編製與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俾達設置該基金之宗旨。</p>	本案業於104年2月12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400047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運動彩券自發行以來，銷售狀況一直欠佳，各年度彩券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發行機構所提之財務規劃目標，其中98年度實際盈餘為18.4億元、99年度19.7億元、100年度16.6億元、101年度19.6億元、102年度15.1億元（至9月底止）其各年度盈餘達成率只有第1年達到6成，其他年度達成率皆不到5成，雖發行機構均需按規定，繳交保證盈餘，但運動發展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運動彩券，若放任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持續不佳，往後運動發展基金之預算恐將無法維持，將導致我國運動發展受阻，爰此要求體育署應就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運作提出相關之計畫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就運動彩券發行、行銷、賽事投注等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並有效挹注充裕運動發展基金財源。	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10400048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	為因應舉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發展基金投入高額經費補助辦理包括培訓、遴選選手、器材採購與移地訓練等相關事宜，然部分計畫亦同樣接受體育署之預算補助。為避免資源重複且權責難分，爰要求教育部於6個月內，重新檢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補助內容，區分預算來源、預期達成效益、督導單位等以釐清權責並提高補助效益，相關檢討書面報告應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400049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	為推動我國體育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並以其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運動彩券自民國97年5月2日正式發行後，各年度運動彩券發行之實際盈餘，均未達發行機構原規劃目標；其中98至101年度實際盈餘分別僅達到各年度財務規劃盈餘之59.26%、44.35%、33.1%及33.8%，顯示運動彩券營運狀況亟待改善，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彩券營運提出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1040004894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	為強化培育體育人才成效，爰建議教育部提高本計畫所訂「達成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爭取10面金牌」績效目標值，且至少不低於上屆獎牌數。	本案業於104年2月12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4000478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97年5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2屆彩券將於103年初發行，期間長達10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驗證。爰建議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以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俾能挹注基金更充裕財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運動彩券銷售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1040004894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7.	鑑於運動彩券第1屆發行機構北富銀不僅積欠鉅額之差額盈餘保證金多年，屢在面臨強制執行及負責人恐遭限制出境之際才願繳納。又據體育署表示其雖繳納保證金，惟復又向法院提出數十件行政訴願及行政訴訟；自97年度迄今總計已提出多達53件行政訴願及訴訟案件，每年度均有訴訟案提出。台北富邦銀行所訴求理由均為大環境不佳以致運動彩券銷售受影響，要求應予減收差額盈餘保證金；至目前為止相關爭訟案除尚待審理案件外，已確定訴訟案皆為台北富邦銀行敗訴。然運動發展基金亦支付訴訟費用達280萬餘元，其他人力物力之耗費更是難以計算，民國103年1月1日第2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要求體育署再次深入檢討相關催繳作業暨管理機制是否周全，避免重蹈覆轍，損及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	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1040004894C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	<p>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98年7月1日經總統公布，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103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數如下：(1)基金來源預計14億2,11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45億2,029萬6,000元減少30億9,918萬6,000元(減幅68.56%)。(2)基金用途預計22億2,65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1億8,730萬5,000元增加3,928萬5,000元(增幅1.80%)。(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8億0,54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23億3,299萬1,000元增加短絀31億3,847萬1,000元。惟查，國內首次運動彩券自97年5月發行後，銷量始終未如預期，發行機構每年度所獲盈餘均未達目標值；致下屆發行機構願提供之保證盈餘大幅銳減，對該基金財源之充裕性及長久性實頗值堪慮。鑑於第2屆彩券將於103年初發行，期間長達10年；新發行機構威剛科技公司雖表示將會藉重相關業者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術，並擅用本身品牌行銷優勢及全球管理經驗，以擴大運彩市場規模及綜效，然成效恐仍待驗證。</p> <p>基此，爰建議體育署對於運動發展基金應更積極輔導新發行機構，及早發現問題並研議對策後，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提振國內運彩之銷售量。</p>	<p>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1040004894D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9.	<p>彩券發行機構拖欠數10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數年始繳清，嚴重影響運動發展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又，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加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積欠數10億元差額盈餘保證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是以，凸顯主管機關之相關管理機制應予深入檢討改進。民國103年1月1日第2屆運動彩券即將發行，主管機關雖表示已訂定盈餘保證金繳納期限；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相關執行辦法宜更審慎周延並落實執行。爰建議體育署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使各年度彩券盈餘均能按期撥入基金，以利其資金規劃並推動重大計畫。</p>	<p>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1040004894E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	<p>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98年7月1日經總統公布，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用於發展體育運動及發掘、培訓與照顧運動人才。惟查，彩券發行機構年年違規，現行法令未具實質及有效規範作用，又彩券爆發嚴重弊案，主管機關核有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更何況又遭監察院提案糾正。是故，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屢發生違規及員工舞弊事件不斷重創民眾對彩券信心，此實為影響彩券銷量主因。民國10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已因組織改造變更為教育部，目前所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修訂（擬將發行機構內控、稽核制度及提高罰鍰等納進修法範圍）及撰擬第2屆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草案等，均應加速進行；同時落實彩券業務督導小組之運作機能，不定時赴經銷機構就地查核，強化對業務面瞭解。爰建議體育署針對上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避免弊案再發生，使我國運動彩券之發行及管理能朝向更健全及永續方向發展。</p>	<p>本案業於104年2月16日以臺教授體字1040004894F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